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良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，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